



遠看是歧視，近看卻無事

還記得上一期輕鬆文學提到的 CEDAW 公約的主要精神嗎？

雖然時代改變，現代婦女已經擁有很多法律的保障，但是「歧視」的危害並沒有在我們社會真正杜絕，諸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不斷、大量的買賣婚姻、移民女性工作困難、不友善的女性職場、以及傳統習俗文化對女性的無形箝制等等。我們對「性別歧視」一事，有時因為缺乏敏感度而看不見，有時則是被迫妥協。

近日發生了好幾起的情殺案件，拳擊教練殺害女友、直播主遭前男友奪走性命，以及屏東男子殺害前妻，當我們仔細去觀察網路各大留言板，會發現諸多網友都會習慣性矇著眼地指責女方「識人不清」，或一昧認為「網路交友肯定自己就有問題」，人命輕如鴻毛，看著你一言我一語的「她也有錯」，人人其實手上都握著一把利刃，往受害者身上再補上一刀又一刀。

這樣的話語環境，對施暴者來說，幾乎是整個社會都會幫他掩護——「因為那個女的有問題嘛」，同時，咎責被害者的習慣，更是不斷將受害者推向噤聲，將其禁錮在危險的親密關係暴力之中。



社會環境對女性的歧視，無形中形成了一個即使女性自身權益受到損害也不能替自己發聲的潛規則，如此，當她深受險境，也會因為社會輿論常對受害女性說著：「妳也有責任。」於是就愈將她們推入不敢求助的危險環境之中。

『愛』是尊重，是讓彼此的靈魂感到自由，不是控制與佔有，也非委屈與順從，我們是否也應當秉持著 CEDAW 的精神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將其更有精神地落實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呢？



◎參考資料：<http://www.natwa.org.tw/about3-1detail.php?id=27>、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6032?type=interest&interest=26&ref=wi-interest>